

噸 600 元，富岡-蘭嶼則為每計費噸 1,390 元。

- (二)「航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運送業應依前開備查之運價表收取運費，但運送雙方訂有優惠運價者不在此限；即業者與當地居民可就貨運運價另訂優惠，交通部航港局已請業者倘有提供優惠價格部分，廣為宣傳，並持續督促業者依「航業法」相關規定辦理運價收費事宜。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發生數起青年學生遭租屋糾紛之問題，多數原因係在於當前國高中尚無完備之法學教育，爰期望透過有效方法讓學生補強該有之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4)

羅委員淑蕾就「近期發生數起青年學生遭租屋糾紛之問題，多數原因係在於當前國高中尚無完備之法學教育，爰期望透過有效方法讓學生補強該有之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補強學生法學知識與法學教育一案，本部分別就「課程面」及「活動面」說明如下：

一、由「課程面」培養學生法學知識：

(一)有關國中小法學教育「課程」部分：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社會學習領域」已包含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等內容，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皆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編輯，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爰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業將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納入正式課程。有關法學教育的主題軸係「主題軸 6：權力、規則與人權」，其能力指標如下：

1. 6-1-1 舉例說明個人或群體為實現其目的而影響他人或其他群體的歷程。
2. 6-2-1 從周遭生活中舉例指出權力如何影響個體或群體的權益（如形成秩序、促進效率或傷害權益等）。
3. 6-2-2 舉例說明兒童權（包含學習權、隱私權及身體自主權等）與自己的關係，並知道維護自己的權利。
4. 6-2-3 實踐個人對其所屬之群體（如家庭和學校班級）所擁有之權利和所負之義務。
5. 6-2-4 說明不同的個人、群體（如性別、族群、階層等）文化與其他生命為何應受到尊重與保護，以及如何避免偏見與歧視。
6. 6-2-5 從學生自治活動中舉例說明選舉和任期制的功能。
7. 6-3-1 認識我國政府的主要組織與功能。
8. 6-3-2 瞭解各種會議、議會或委員會（如學生、教師、家長、社區或地方政府的會議）的基本運作原則。
9. 6-3-3 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

10. 6-3-4 列舉我國人民受到憲法所規範的權利與義務。

11. 6-4-1 以我國為例，瞭解權力和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型態等如何相互影響。

12. 6-4-2 透過歷史或當代政府的例子，瞭解制衡對於約束權力的重要性。

13. 6-4-3 舉例說明各種權利（如學習權、隱私權、財產權、生存權、自由權、機會均等權及環境權等）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

14. 6-4-4 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

(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法學教育「課程」部分：於「普通高級中學總綱」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明訂法治教育及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實施，並於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科」中規劃公民素養、法律與社會規範、憲法與人權等內容。

二、由「活動面」提升學生法學知識：將「租屋糾紛」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競賽」及「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主題中，透過競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進而提升其法學知識。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警政署加強維護治安查察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9)

呂委員就警政署加強維護治安查察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係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於國道一號南下 84 公里處巡邏時，發現一部自小客車駕駛疑似酒後駕車，經警方攔查拒停，經追逐至竹北市區，期間犯嫌駕駛車輛二度撞擊巡邏員警車輛，經警方對空鳴槍遏止犯嫌逃亡，始將犯嫌順利逮捕，犯嫌經查有多項毒品前科，當日因有服用藥酒擔心遭酒測而躲避攔查，惟該嫌經警方實施酒測值為 0.00mg/L，本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將犯嫌製作筆錄後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妨害公務罪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 二、槍擊案件易對治安造成衝擊，亦影響民眾對治安觀感，本部警政署已積極規劃執行各項專案行動計畫，期能有效肅清非法槍彈，強力壓制歹徒不法氣焰，並落實槍擊案件管制作為，由刑事警察局支援各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除依現有跡證分析外，並積極蒐集其他新事證，務必全力盡速偵破，俾有效壓制歹徒囂張氣焰。
- 三、統計近 5 年槍擊案件發生件數，除 102 年上升外，餘均呈現逐年下降，且破獲率均達 9 成以上，惟重大刑案之發生會引起社會大眾矚目，經媒體大幅報導後，仍會深切影響民眾對治安之感受。為維護社會治安，本部警政署除加強各項勤務作為，降低暴力犯罪發生因素外，對於發生之重大暴力案件，要求各管轄警察機關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管制偵辦進度及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員全力支援偵辦，務期儘速偵破。